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相关服务采购

管理的通知

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渝财规〔2020〕14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相关服务采购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区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，涉及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相关服务，除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实施条例以外，均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渝财规〔2020〕14号）的规定进行政府采购。

二、工程建设项目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、方案策划、工程造价咨询、招标代理、环境影响评价、节能评估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PPP项目咨询等，具体以项目投资概算批复的内容为准。涉及金额50万元以下的相关服务，由采购人按照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高效廉洁的原则自行组织实施，并做好相关内控管理。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